永民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同意重庆市永川区荆竹幼儿班注销的

批 复

重庆市永川区荆竹幼儿班：

你班《关于注销重庆市永川区荆竹幼儿班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关于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核准申请，准予注销登记。

DBSTEP_MARK
FILENAME=8057767109920244438.doc
MARKNAME=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
USERNAME=区民政局
DATETIME=2023-10-31 14:48:13
MARKGUID={E4773767-324A-49CF-838B-732A79D50E03}你班注销后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00118MJP58096XE）及所有印章同时废止，你班债权债务概由举办者自行负责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2023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公安局，区教委。